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建基十年，驰骋千里**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董事刘军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李景奇代为出席并表决。
- 1.3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4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经理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基本信息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深高速	深圳高速
变更前简称	G 深高速	-
股票代码	600548	054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倩	龚欣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电话	755 - 82945608 / 82945628	
传真	755 - 82910696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 2.2 财务资料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2006.9.30)	上年度期末 (2005.12.31)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000,529,957.80	9,927,504,042.60	0.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445,361,851.94	6,269,421,377.23	2.81
每股净资产	2.96	2.87	2.8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94	2.86	2.80

	报告期 (2006.7~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2006.1~9)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09,946.11	
每股收益	0.073	0.189	60.25
净资产收益率(%)	2.47%	6.40%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2.41%	6.17%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06.1~9)	金额		
营业外收入	85,228.41		
营业外支出	(559,727.79)		
补贴收入	15,403,657.6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174.91		
合计	15,000,333.13		

## 2.2.2 利润表

## 利润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7~9月)	上年同期数 (7~9月)	本期数 (7~9月)	上年同期数 (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9,893,725.45	255,163,664.16	119,139,623.79	87,192,793.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1,398,813.69)	(52,632,360.89)	(32,555,554.17)	(21,223,637.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188,564.23)	(7,895,119.39)	(3,717,156.25)	(2,720,415.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8,306,347.53	194,636,183.88	82,866,913.37	63,248,740.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4,341,188.04	1,927,813.90	1,560,802.24	90,954.94
减:管理费用	(20,138,650.41)	(22,078,987.74)	(9,866,398.30)	(11,660,535.33)
财务费用 - 净额	(22,652,640.18)	(42,809,417.99)	(18,602,701.53)	(23,185,152.84)
三、营业利润	209,856,244.98	131,675,592.05	55,958,615.78	28,494,007.50
加:投资收益/(损失)	(20,460,693.73)	(17,695,688.18)	107,946,816.08	70,489,186.22
补贴收入	3,789,902.48	15,233,250.84	3,789,902.48	10,494,600.84
营业外收入	42,111.42	5,493.11	2,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3,321.56)	(8,128.66)	(3,713.90)	(935.00)
四、利润总额	193,154,243.59	129,210,519.16	167,694,120.44	109,476,859.56
减:所得税	(30,898,109.71)	(27,059,961.42)	(8,375,713.30)	(10,055,495.43)
少数股东损益	(2,937,726.74)	(2,729,193.61)	-	-
五、净利润	159,318,407.14	99,421,364.13	159,318,407.14	99,421,364.13

## 利润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初至报告期数 (1~9月)	上年同期数 (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数 (1~9月)	上年同期数 (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862,622,985.16	654,662,668.39	280,638,931.92	234,051,021.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7,473,797.00)	(138,251,704.70)	(78,671,889.27)	(60,136,021.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634,141.60)	(27,024,530.88)	(8,755,934.68)	(9,780,535.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648,515,046.56	489,386,432.81	193,211,107.97	164,134,464.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665,515.26	6,855,675.30	17,575,292.46	1,570,773.06
减：管理费用	(65,059,862.97)	(62,000,210.60)	(30,251,497.35)	(36,683,496.90)
财务费用 - 净额	(65,913,044.87)	(59,800,186.49)	(49,219,969.79)	(34,327,684.82)
三、营业利润	543,207,653.98	374,441,711.02	131,314,933.29	94,694,055.42
加：投资收益/(损失)	(55,374,610.99)	(20,455,769.61)	286,054,843.77	213,351,948.33
补贴收入	15,403,657.60	31,068,617.59	15,403,657.60	26,329,967.59
营业外收入	85,228.41	123,139.20	19,495.00	84,137.50
减：营业外支出	(559,727.79)	(77,002.05)	(365,807.87)	(19,659.04)
四、利润总额	502,762,201.21	385,100,696.15	432,427,121.79	334,440,449.80
减：所得税	(81,905,441.45)	(70,905,799.54)	(19,649,263.18)	(27,470,806.27)
少数股东损益	(8,078,901.15)	(7,225,253.08)	-	-
五、净利润	412,777,858.61	306,969,643.53	412,777,858.61	306,969,643.53

## 2.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及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之差异摘录如下：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盈利	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权益持 有人应占权益
<i>单位：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i>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b>412,778</b>	<b>6,445,362</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		
根据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对联营公司权益之调整	19,586	33,489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052)	15,654
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应递延所得税项	(1,527)	(2,376)
应占所收购共同控制实体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 的金额确认	-	34,955
借予共同控制实体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之调整	2,582	(2,445)
对中国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	221	(25,779)
对中国会计准则下由收购产生之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之冲回	385	897
调整净额	<b>20,195</b>	<b>54,395</b>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后计算	<b>432,973</b>	<b>6,499,757</b>

###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于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111 户 (其中内资股股东 24,737 户，H 股股东 374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31,325,398	H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596,445	A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2,640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739,432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4,696	A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6,366	A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4,850	A
加拿大丰业银行	3,521,813	A
招商证券 - 渣打 - ING BANK N.V.	3,166,531	A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H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业务回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合称“本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资产包括梅观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水官高速、盐坝高速、武黄高速、长沙环路及隔蒲潭大桥。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各主要收费公路经营状况良好，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29,894 千元(2005 年同期：人民币 255,164 千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29.29%。报告期内主要收费公路经营情况如下：

收费高速公路	集团 持股 比例	收入 合并 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2005年 同期	增减 (%)	报告期	2005年 同期	增减 (%)
<b>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95%	100%	93,672	80,234	16.75	927	833	11.29
机荷西段	100%	100%	57,685	51,747	11.47	820	807	1.64
机荷东段	55%	55%	75,549	59,398	27.19	934	822	13.69
盐坝(A/B段)	100%	100%	17,719	13,911	27.37	192	141	35.94
水官高速	40%	40%	84,748	59,736	41.87	781	570	37.15
水官延长段(*1)	40%	-	22,536	不适用	不适用	140	不适用	不适用
盐排高速(*1)	100%	100%	17,273	不适用	不适用	283	不适用	不适用
<b>广东省其他地区：</b>								
阳茂高速	25%	-	12,081	9,516	26.95	658	479	37.28
广梧高速	30%	-	7,301	5,953	22.64	219	173	26.39
江中高速(*2)	25%	-	27,747	不适用	不适用	400	不适用	不适用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3)	55%	55%	23,146	22,206	4.23	912	754	20.95
长沙环路	51%	51%	5,544	5,469	1.37	53	59	-9.14
隔蒲潭大桥	42%	42%	2,882	2,830	1.84	21	19	8.02
南京三桥(*4)	25%	-	1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486	不适用	不适用

\* 1、水官延长段和盐排高速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和 2006 年 5 月开始收费。

\* 2、江中高速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收费。

\* 3、武黄高速的收入自 2005 年 8 月起并入集团财务报表。

\* 4、南京三桥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收费。

与 2005 年同期相比，本集团位于深圳地区的收费公路于报告期内日均混合车流量和日均路费收入的平均增幅约为 39% 和 29%，剔除水官延长段及盐排高速的影响后，其增长幅度约为 24% 和 15%。除车流量因受惠于良好的外部环境持续保持增长外，报告期内深圳地区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主要受到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南坪项目（一期）的通车对机荷高速、梅观高速有一定的分流影响，而对水官高速的车流量则产生了强劲的拉动作用。持续到本报告期，这些影响已逐步趋于稳定。另一方面，为改善过境及疏港货运交通，深圳市政府在 8 月初及 9 月中分步实施了交通组织改善方案，限制大货车行走部分的市内道路，从而将货运车流导向市区外围的高速公路网。配合此项工作，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营销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而在深圳以外的地区，计重收费的实施对武黄高速路费收入的增长继续产生正面影响，本公司联营企业所经营的收费公路也有良好的表现。

本集团及联营企业现阶段正在建设的收费公路项目包括南光高速、盐坝（C段）、广州西二环以及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而本公司受政府委托，还担任南坪项目（一期）、横坪项目及梧桐山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人。该等项目的相关资料及计划进度已载列于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各项工程进展顺利，符合公司预期。

## 二、经营成果简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9,318 千元（2005 年同期：人民币 99,421 千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60.25%。2006 年 1~9 月，本集团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2,778 千元，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34.47%。

与 2005 年同期相比，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了人民币 53,670 千元，增长幅度为 27.57%，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75.27%（2005 年同期：76.28%），集团收费公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财务费用的支出比 2005 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0,157 千元，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同期本集团因筹集投资资金发生了融资安排费用及担保费用约人民币 10,745 千元，另外，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综合贷款利率约为 4.3%，较 2005 年同期下降约 26%，也相应减少了利息的支出。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净损失人民币 20,461 千元，主要反映投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报告期补贴收入比 2005 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1,443 千元，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同期收到了深圳市政府因取消本集团税收优惠而给予的财政补贴款约人民币 10,309 千元。

###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未经审计）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2006.7~9)	主营业务成本 (2006.7~9)	毛利率(%) (2006.7~9)
收费公路行业：	329,893,725	71,398,814	78.36
其中：梅观高速	85,288,210	11,481,663	86.54
机荷西段	75,432,933	11,385,046	84.91
机荷东段	47,261,965	6,965,241	85.26
武黄高速	46,132,935	12,113,884	73.74
其中：关联交易	—	—	—

##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决议，并将提交订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公司能够成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资金渠道、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财务风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的公告以及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公告和通函。

## 期后事项：

-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发行了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9 个月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述短期融资券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本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还本付息工作。

- 经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周庆明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两年。

## 2006 年第三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方式出售； 2、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全部费用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本公司未获悉该等股东于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